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9 學年上學期第 9 次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0 年 01 月 06 日上午 0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趙校長大衛

記 錄：胡仲慶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檢討：如附件

陸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略

柒、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偏差行為或中輟案件應通報輔導室協同處理；反霸凌相關宣導請納入公民及綜合活動課程。(學務處、輔導室、教務處)
- 二、通過本校「綜合高中編班、選學程、轉學程要點」。(教務處)
- 三、外籍寄讀、交換生相關費用比照本校學生收費。(教務處、相關處室)
- 四、修繕工作請多利用網路系統報修，以利總務處時程安排及工作追蹤，紙本仍並行處理。(總務處、各處室、教師辦公室)
- 五、公共工程委員會函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(新臺幣 10 萬元)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」將傳送各單位參考，文中所述「驗收作業可免辦理現場查驗，仍需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」，現行請購單驗收單位之驗收或證明欄位視同書面驗收之證明，各單位金額較高(建議 1 萬元以上)之財務或工程小額採購可備具交貨、施工照片為書面證明附上，讓驗收更為嚴謹確實。主驗人為單位主管、組長或職員，驗收或證明欄位不宜由工友蓋章，免有以工代職之虞。(總務處、會計室及各處室)
- 六、通過本校「99 年度歲末新春教職員工聯誼活動計畫」。(人事室)
- 七、本校補助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實施計畫，原申請期限至 99 學年度止，因階段性任務已完成，且綜合高中列有第二專長學分費補助，本計畫即日起廢止。(秘書室、教務處)
- 八、教師舉辦活動希能事先與相關處室聯繫研提計畫，行政處室全力配合支援。(各處室)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(上午 11 時 30 分)